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9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明發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明發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肆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明發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以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；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曾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；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罪，曾經法院

01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
02 紀錄表、相關刑事判決書及裁定書在卷可稽。又附表所示各
03 罪分別有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科罰金者，業經受刑人請求檢
04 察官就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更
05 定應執行刑聲請書在卷為憑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
06 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就附表各罪間犯罪之性質是否相
07 同、若同質犯罪時間相距之遠近、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
08 界限，及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
09 理念，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
10 之內部性界限，並依限制加重原則、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
11 社會之可能性，兼衡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定
12 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
14 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16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簡光昌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9 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21 書記官 許珍滋